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、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无人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工作调整，大信现拟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变更为李玉龙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玉龙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玉龙：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李玉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李玉龙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7日